教 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教授 延長服務推薦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聘任單位** |  | | **職稱** | **□** 教授 | **□** | 副教授 | **教師證書字號** | 字第 號 |
| **被推薦人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本次延長服務期間** |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
| **歷次延長服務期間** | **□** 第1次：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第1次起日為年滿65歲之日) | |
| **□** 第2次：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
| **□** 第3次：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
| **□** 第4次：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
|  |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 | | | | | |
|  |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 | | | | | |
|  | **□**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 | | | | | |
| **符合條件** | **□**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 | | | | | |
| **(請至少勾** | **□** 5.曾獲科技部(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 | | | | | |
| **選1項，** | **□**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 | | | | | | | |
| **可複選)** | 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 | | | | | | | |
| **(請推薦系所確**  **實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確有貢獻。**(請依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如附錄)**  **□**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 | | | | | | | |
|  | 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 | | | | | |
|  | **□**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 | | | | | |
|  | **□**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 | | | | | |
| **附錄** | **教育部就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有關個人著作之函釋：**  **一、教育部民國98年03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80041946號書函：**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2項第4款所稱「公開發 表」，係指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又所謂「公眾」，依同項第4款規定，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 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二、教育部民國94年0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  依本部93年12月24日召開之「研商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及『國際著名學術期刊』之認定標準」會議結論辦理。  **三、教育部民國88年06月05日台(88)人(三)字第88040907號函：**  出版法於本(88)年1月27日廢止後，基於民法第515條所稱「出版」，仍應具備「印刷」及「發行」兩大要件，前開「有個人著作出版」仍應依本部85年5月8日台(85)人(三)字第85506358號函釋辦 理；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惟上開函釋有關  「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書、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作品、編著作品、數人合著之 著作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非屬有個人著作出版」乙節，自即日起不再適用，以與「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一致。  **四、教育部85年5月8日台(85)人(三)字第85506358號函：**  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 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 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但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 記、日記、傳記、翻譯作品、編著作品、數人合著之著作及其他非學術性、技術性、藝術性著  作，非屬前開『有個人著作出版』之列。 | | | | | | | |